

第六章 信用信息修复

第十九条 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在公示期满1年后，可以向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对信用信息进行修复。但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不予修复的除外。

信用信息修复的方式包括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和修复其他失信信息。

第二十条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信用信息修复申请书；

(二) 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意见，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

(三) 信用承诺书，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四) 申请人主要登记证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二十一条 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接到信用信息修复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第二十二条 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修复并书面答复申请人；对不同意修复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消防救援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修复的，应当在向申请人书面答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信用中国(湖南)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以及信息平台、系统管理部门提出修复

意见，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失信行为记录，终止实施相关惩戒措施。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规定了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在相关期限届满前，不得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第二十五条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或者被行政机关认定为故意不履行承诺等行为，由受理申请的单位记入信用记录，相关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湖南)”网站公示3年并不得提前终止公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信用信息修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六条 各信用管理职能部门应当督促、引导失信行为信用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

第二十七条 各信用管理职能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的监管及惩戒措施，督促、指导下级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信用管理职能部门应当密切协作，确保相关信用信息和失信信息及时互通共享，对发现的问题共同会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各信用管理职能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在消防安全信用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改正；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湖南省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湘消〔2022〕40号)同时废止。